

一. 讀經：腓立比書3:12-16

- 3:12 這不是說我已經得着了，已經完全了，我乃是竭力追求，或者可以得著基督耶穌所以得著我的（“所以得著我的”或作“所要我得的”）。
- 3:13 弟兄們，我不是以為自己已經得着了，我只有一件事，就是忘記背後，努力面前的，
- 3:14 向著標竿直跑，要得 神在基督耶穌裡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。
- 3:15 所以我們中間凡是完全人，總要存這樣的心；若在什麼事上存別樣的心， 神也必以此指示你們。
- 3:16 然而我們到了什麼地步，就當照著什麼地步行。

二. 解釋：腓3:12-16 保羅追求的態度一忘記背後、努力面前
12節

- 保羅知道要完全認識基督是需要一生的努力，他正在朝這個方向繼續努力。「這不是說」，原文含反問語氣，意即「我豈可說我已經得着了，已經完全了」。基督徒要切記：「驕傲在敗壞以先，狂心在跌倒之前」（箴言16:18）
- 「竭力追求」dioko，有追趕、獵取的意思。這同一個動詞在第6節出現：我是「逼迫」教會的。保羅過去是「追獵」基督徒，如今他反過來，他之所以傾盡全力，為的是要抓住基督。
- 12節下可直譯為「……或者我也可以抓住那被基督耶穌所抓住的」。耶穌呼召抓住保羅，差派他向外邦人傳福音。保羅確實做到了，他曾說：「因我是外邦人的使徒，所以敬重我的職份」（羅11:13）

靈訓：

很多基督徒的注意力是要從基督身上得着恩典和福氣，而保羅的努力是讓基督得着他，以至他能夠按照基督的心意去得着基督為他所預備的。注意：保羅不是照他自己所定的目標，而是照主耶穌要他得着的，作為一生追求的目標。

13節

- 「以為」原文用字指「經過精確計算」。
- 「努力面前」指奮身直奔，就如競技場內賽跑的人，彎着身子，手向前伸，頭向前傾的跑姿。

- 「忘記背後，努力面前」，原文直譯是：一方面把背後的事忘記掉，另一方面，向前面事伸出去。

靈訓：

「只有一件事」，是描述保羅專心一意，沒別的存心，傾盡全力追求主耶穌所定的目標，才能得着主的獎賞。「只有一件事」不是只能做一件事，而是強調做事時的態度和紀律，為達至全神貫注，刻意忘記背後的所有事，不受過去的成敗得失干擾，只有一個焦點，不容自己分心，以免落在後頭。

14節

- 向着標竿「直跑」：是現在時式，是不斷跑的意思。舊約聖經有人跑跑停停的，就易出岔錯：加低斯巴尼亞就在迦南的邊境，本來11天路程就可抵達，可是以色列百姓信心動搖，沒持定目標，就在曠野迂迴的走了38年。
- 「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」，就是因耶穌的呼召所帶來的獎賞。保羅追求的不是地上的東西、那能壞的冠冕；他要得的是不能壞的冠冕（林前9:25），「得生命的冠冕，這是主應許給那些愛他之人的」（雅1:13）

15節

- 「所以」意指15-16節是總結上文的話，「凡是完全人」是指我們中間的成熟人。呂振中譯本作「我們凡是長大成人的，總要存着這個意念」，就是常存12-14節所說的態度和表現。
- 「若…存別樣的心」指若有偏離的，神也必「指示」（即啓示）他們該如何行。有解經學者指教會內可能有些人的教導與保羅不同，看自己是完全人（已經完全），在此保羅沒有與這些人爭論，卻用柔和的語調，祈願上帝指示他們。

16節

中文新譯本作「不過，我們到了什麼程度，就要照着什麼程度去行」。

呂振中譯本作「不過，我們已經達到了什麼程度，就該照着什麼程度按規規行」。

「不過，nevertheless」：保羅在追求因信基督而有的義，他不再誇耀那因守律法而來的義（腓3:9），他正全心全意地追求，他的焦點是追求；這一節保羅的用心是鼓勵（不是批評），勸勉每一位信徒按照各人的靈命程度，在基督裡有所追求，是一步一腳印實事求是的層層上進。

保羅的結論十分務實：按步就班，規矩前行。屬靈的事沒有捷徑，不可能一步登天。那急功近利的，會自陷羅網。

三. 思想討論題：

- Q1. 「忘記背後，努力面前」對你有什麼提醒？在日常生活裡和靈命的追求上，如何應用這話？

- Q2. 你怎樣理解「讓基督耶穌得着我」的心情和境界？試分享你的領受。